349	2022	61	
	4	2	

##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办)文单

文件名称:关于要求棋杆村刘家宅进行保护的答复							
来文单位	地文科		文号				
收文日期	2022. 11. 1	编号	文件类别	引(密级)			
	7t & 11/1						
副职领导 意见		•	V.3	,			
主要领导 意见	Partie 11/1						
办结情况:							
办公室(签名):							

## 关于要求棋杆村刘家宅进行保护的答复

区热线办:

近日我所收到市民反映: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棋杆村刘家 宅是一处百年老宅,希望请管理部门进行保护。接到工单 后,我所立即联系街镇专管员了解情况并查阅相关工作资料, 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实,市民反映的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棋杆村刘家宅实际地址为川沙新镇棋杆村刘家宅 15号,尚未核定公布为浦东新区不可移动文物,我所曾于近期对刘家宅进行过实地勘查。目前,我所已将浦东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流程告知业主及川沙新镇文化中心。

信访人和街镇都表示知晓。

特此回复。

